

考試科目	法理學及 法社會學	系所別	法律學系 基礎法學組	考試時間	1 月 1 日(四) 第二節
	<p>一、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主文一稱：「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4 款規定：『有關病歷、醫療、基因……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與法律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尚屬無違，不牴觸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請從下列三種法律解釋方法：文義解釋、體系解釋、社會學解釋（又可稱為社會法學解釋），分析前述判決主文何以認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4 款合乎法律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且不牴觸憲法保障資訊隱私權之意旨。（50 分）</p> <p>二、 在公布的「112 學年度法律學系基礎法學組招生考試筆試指定參考資料」中，有以下的段落：「法意識的分析不能僅僅針對個人理性認知歷程，而需要討論社會文化中自我的情感、信念與想像集體，應該包括『關係自我』在人際與社群中追求自我被接受與尊重的主觀情感活動」。請針對上述段落，回答以下的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述段落中，「法意識」的意義為何？（10%） 2. 該篇參考資料主要的對話對象為將法意識理解為「個人理性認知歷程」，其具體內容以「Naming, Blaming, Claiming」的糾紛解決模型為主，此種命名、怪罪與主張之間實際上包括情緒與感受。請解釋參考資料提出的「情感活動」之觀點，與「個人理性認知歷程」在理論上的區別。（10%） 3. 請舉例說明上述段落的意義，並論及此種法意識研究對於理解與抵抗不平等結構的重要性。（30%） 				
備註	<p>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p>				